

道路清扫保洁合同书

甲方：焦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乙方：新乡市天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焦作高新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保持高新区良好的投资和工作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焦高城管【2024】140号请示批示及中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及费用

1、本次合同期限从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如遇管委会政策调整，甲方有权随时调整保洁范围，乙方应积极配合。

二、清扫保洁管理范围及费用：迎宾路、龙源路、文苑路等路段（详见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本次合同环卫道路清扫中标面积1066181 m²，中标价总额10416575.86元（3年），每年为3472191.95元，其中快车道单价1.49元/m²/年，慢车道及人行道单价4.48元/m²/年。

因部分道路住建局暂未移交（详见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所以本次合同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1040891 m²（其中快车道面积436765.5 m²，慢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面积604125.5 m²），



清扫保洁费用全年为 3357262.83 元，每月 279771.9 元，依据考评结果每月拨付一次；如住建局移交新增路段，将重新测算清扫保洁面积及费用，并签订合同补充协议。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清扫保洁和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机非混合道、交通隔离栏（墩）的清扫、冲洗，人行过街天桥、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冬季道路除冰雪，绿化带的捡拾，沿线商户垃圾的收集以及承包道路范围内垃圾的运输等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三、清扫保洁质量标准和要求：

1、参照焦作市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实施细则》。

2、道路清扫保洁必须达到：“六净”、“六无”、“十不准”的质量标准。（1）“六净”：路面净、路边净、人行道净、树穴净、果皮箱净、污水口净。（2）“六无”：无污泥污水、无浮土、无烟蒂痰迹、无废弃物、无果皮纸屑、无人畜粪便。（3）“十不准”：工作时间不脱岗、不聊天、不带小孩、不逛商店、不干私活、不穿拖鞋、不相互谩骂、不光背、不焚烧树叶、不往明沟、污雨水进口、花坛内扫倒垃圾。

四、环卫工人数量和专用车辆的要求：

1、乙方依据保洁面积合理配置作业人数，年龄不得超过 65 岁，50 岁以下身体无残疾符合劳动标准的人员不低于 20%，每月按时发放工人工资；每年为工人组织一次健康体检。

2、乙方除管理人员外，清扫保洁人员应是当地失地农民或

下岗工人,乙方必须为一线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额不低于 70 万元。

3、乙方以 30 人为标准配备电动自卸密闭专用垃圾清运车和必要的除雪工具,用于垃圾的清运工作和积雪清理。

4、乙方以 5 人为标准配备电动垃圾保洁车。

五、考核办法:

参照《焦作市高新区道路清扫保洁考评办法》。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根据考核结果,落实道路清扫保洁经费,并及时核拨到位。

1.2 按照合同负责组织定期检查。

1.3 在日常管理过程中,负责各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利于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乙方责任:

2.1 按照合同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如甲方有迎检或集中整治,乙方积极配合;如遇大雪天气,要积极组织人力、物力进行清扫,保证道路畅通。

2.2 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监督工作,并配合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市容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2.3 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如发生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4 负责清除保洁范围内路面、灯杆、果皮箱等物体上的

乱贴乱画、乱喷乱涂现象。

2.5 乙方应每月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2.6 清扫工具、劳保用品、过节福利、意外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配制的保洁车、保洁斗、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具体标准为：每年每5人配1辆密闭式保洁车；每年每人配4个密闭式保洁斗、配发春秋装（含帽子）2套、夏装（含帽子）2套、冬装（含帽子）1套、反光背心1件、雨衣1套。

2.7 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履行保证金叁万元。

七、违约责任：

1、甲方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保证金不予退还。

八、合同终止：

1、乙方月工作达标率连续二次低于80分或一年内三次低于80分或依据考核结果连续三个月考核排名倒数第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连续两天停止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在合同期内连续两次出现人身伤害事故，且处置不力造成上访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无故长期拖欠工人工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不按规定的清扫方式进行清扫，造成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合同到期自行终止。

九、若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其分歧，如不能解决，可以向焦作市高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十、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此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4年元月1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陈永成
年 月 日

天马公司道路清扫保洁明细表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长度 (米)	人行道		慢车道		快车道		人行道快慢 车道合计 (m²)	绿化带 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m²)	宽度 (米)	面积 (m²)	宽度 (米)	面积 (m²)				
神州路	中原路—西径大道	1520	5×2	15200	6.5×2	19760	15	22800	57760		57760	
中原路	人民路—高速路口	8300	3.5×2	58100	5.5×2	45650	35	290500	394250	2×4×8300 =66400	460650	
文丰路	人民路-史平陵村头	1110	5×2	11100			25	27750	38850		38850	
云阳路	世纪路—金沙路	732	3×2	4392			25	18300	22692		22692	
文博路	中原路—文丰路	610	3×2	3660			23	14030	17690		17690	
滨河路	中原路—文丰路	460	6	2760	4.5×2	6030	23	10580	19370		19370	
丰收路	中原路-西径大道										35520	
西径大道	丰收路-人民路	862	5*2	8620	6.5*2	11206	23	19826	39652		39652	
平陵路	人民路—规划路	265	5*2	2650			42	11130	13780		13780	
规划路	平陵路—廉政教育中心 西界	200	3.2*2	1400			13.5	2700	4100		4100	
中原路	长济高速-S104	2200	7	15400	11	24200	30	66000	105600	8*2200=17600	123200	
滨河路	山阳路-文丰路	2640	6		9		22				62715	
滨河路	中原路-阳明路		6		9		22				32615	
文博路	文林路-文丰路	378	4*2	3024			23	8694	11718		11718	



道路名称	起止点	总长度 (米)	人行道		慢车道		快车道		人行道快慢 车道合计 (m²)	绿化带 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备注
			宽度 (米)	面积 (m²)	宽度 (米)	面积 (m²)	宽度 (米)	面积 (m²)				
世纪路	中原路-抄平陵村东口	1162.5	10	11625	15	17437.5	23	26737.5	57456		55800	
西经大道	丰收路-龙源路	474	10	4740	13	6162	23	10902	21804		21804	
阳明路	世纪路-神州路	480	10	4800			15	7200	12000		12000	
海棠街	中原路-坚漆里	400					9		3600		3600	未移交
碧莲路	文丰路—中原路	455	5*2	4150			15	6825	10975		10975	人行道长 度为415米
碧莲路	文汇路—文丰路	867.6	5*2	8676			15	13014	21690		21690	未移交
合计		23116.1									1066181	
备注：总面积1066181m²，未移交面积25290m²，移交面积1040891m²。其中世纪路（中原路—抄平陵村东口）、西经大道（丰收路—龙源路）快车道面积436765.5m²，其他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及绿化带面积604125.5m²。												

